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啓鋒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間給付合作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尚應補足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